

永續發展委員會

114.12.31 更新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共三名，由本公司總經理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旨在促進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致力永續經營發展。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履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職權事項。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
第二屆委員(114 年 5 月~117 年 5 月)：戴聖堅先生、趙國樑先生、郭傑倫先生。

一、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，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：

1. 審閱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等與永續發展相關規章辦法。
2.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，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。
3. 審查本公司永續報告書。
4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二、第二屆委員資格及專業知識及能力

職稱	姓名	是否為獨立董事	專業知識及能力
召集人	戴聖堅		具備建造綠能環保船舶相關知識及船舶管理能力
委員	趙國樑	V	具備建造綠能環保船舶相關知識及船舶管理能力
委員	郭傑倫	V	具備豐富金融產業背景，了解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期待，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策略擬定及管理

三、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情形(至更新日止)

職稱	姓名	親自出席	委託出席	出席率	備註
召集人	戴聖堅	1	-	100%	總經理
委員	趙國樑	1	-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郭傑倫	1	-	100%	獨立董事

四、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

1. 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2. 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評估方式：評估問卷，由公司治理主管依各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填答。
4. 評估內容：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決策品質、內部控制。
5. 評估結果：113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平均為 4.88 分(滿分 5 分)，其中永續發展委員會部分評估結果為 4.93 分，評估結果良好，係屬有效運作，並提報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。